

臺南市政府法制處「105至106年訴願案件」性別統計分析

一、前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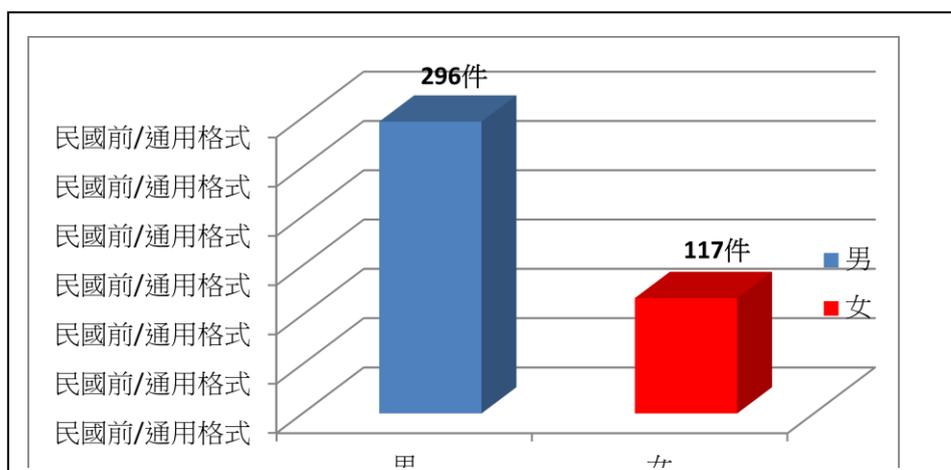
訴願法明定人民對於行政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違法或不當，或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行政機關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認為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提起訴願。依據行政院104年度統計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收辦訴願案件達1萬5,135件，直轄市、臺灣省等地方政府收辦案件亦有8,335件，即該年度計2萬4,370人次為維護其權利及利益提起訴願。上開案件是否存有性別差異，亟有探究之必要，惟現今各訴願受理機關尚未就訴願案件進行性別統計及分析，故本市先以105至106年8月辦結案件進行初步之性別統計及分析，並期由上開分析結果，檢討相關政策性別盲點，以建構本市成為性別友善之城市。

二、本府訴願案件性別統計情形：

- (一) 統計期間：105年1月至106年8月(下稱本期)
- (二) 訴願人性質：限自然人所提之訴願計413件(不含法人82件及共同訴願多人性別難以歸類之案件32件)
- (三) 性別統計面向：包括訴願案件數、訴願案件辦結天數、訴願案件類型、訴願程序權利請求、訴願決定結果等5面向。

1. 訴願案件數性別統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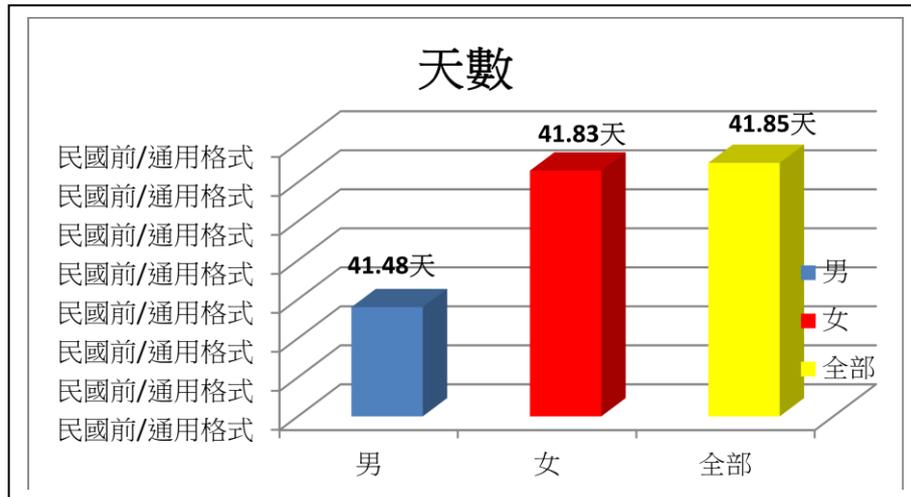
男性：296人；女性117人；性別比例為2.52:1。



圖一：不同性別訴願人案件比較圖

2. 訴願案件辦結天數性別統計：

男性：41.48 天(12,280/296)；女性 41.84 天(4,895/117)；全部案件 41.85 天：案件天數比例為 0.99: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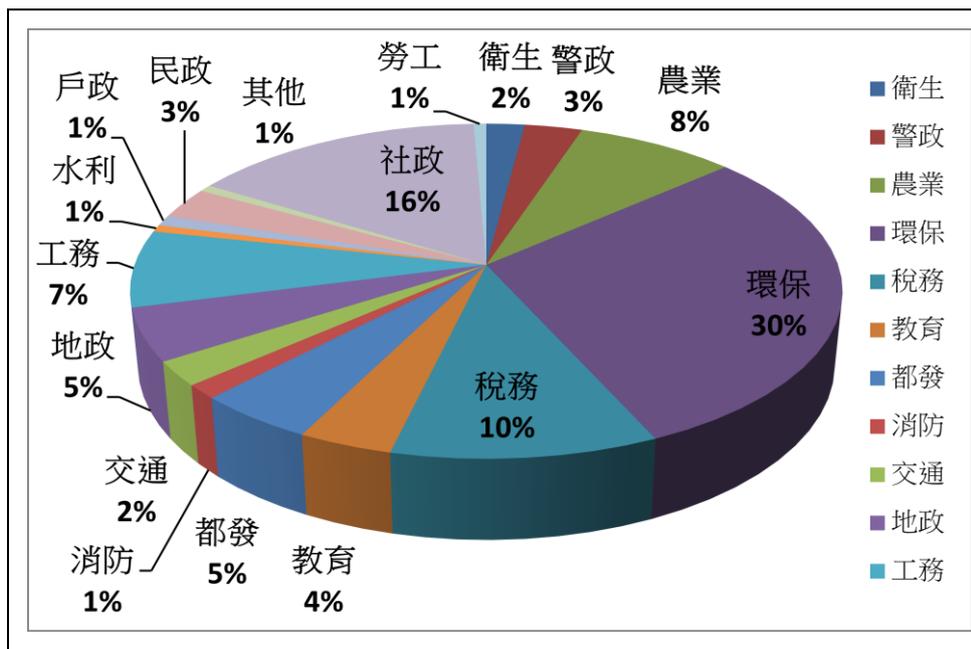
圖二：訴願案件辦結天數性別統計圖

3. 訴願案件類型性別統計：

(1) 男性訴願案件類型性別統計：

類型	衛生	警政	農業	環保	稅務	教育	都發	消防	交通
件數	6	9	25	88	31	11	14	4	7
類型	地政	工務	水利	戶政	民政	其他	社政	勞工	總計
件數	15	22	2	3	9	2	46	2	296

表一：男性訴願案件類型統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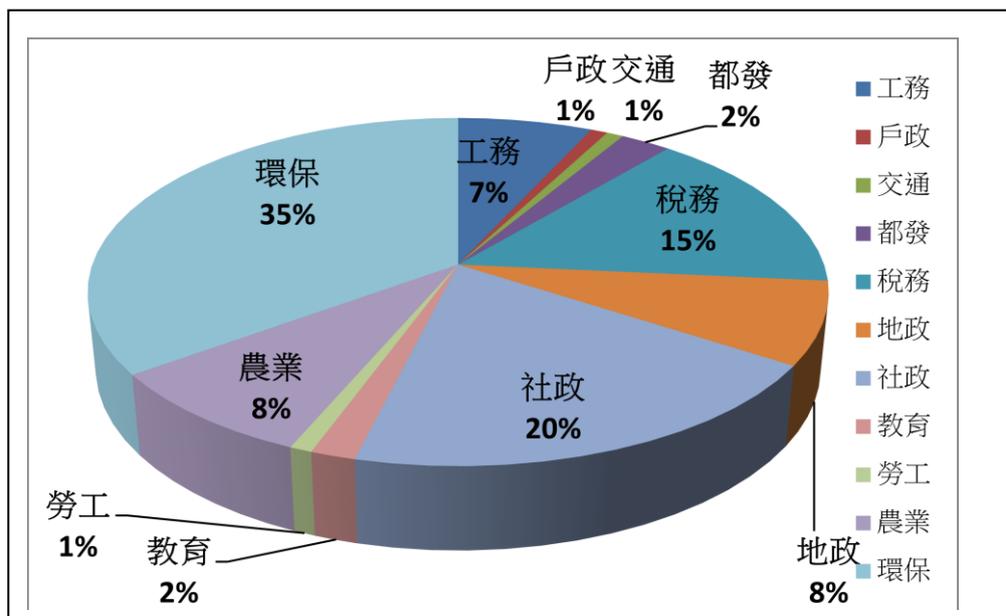


圖三：男性訴願案件類型百分比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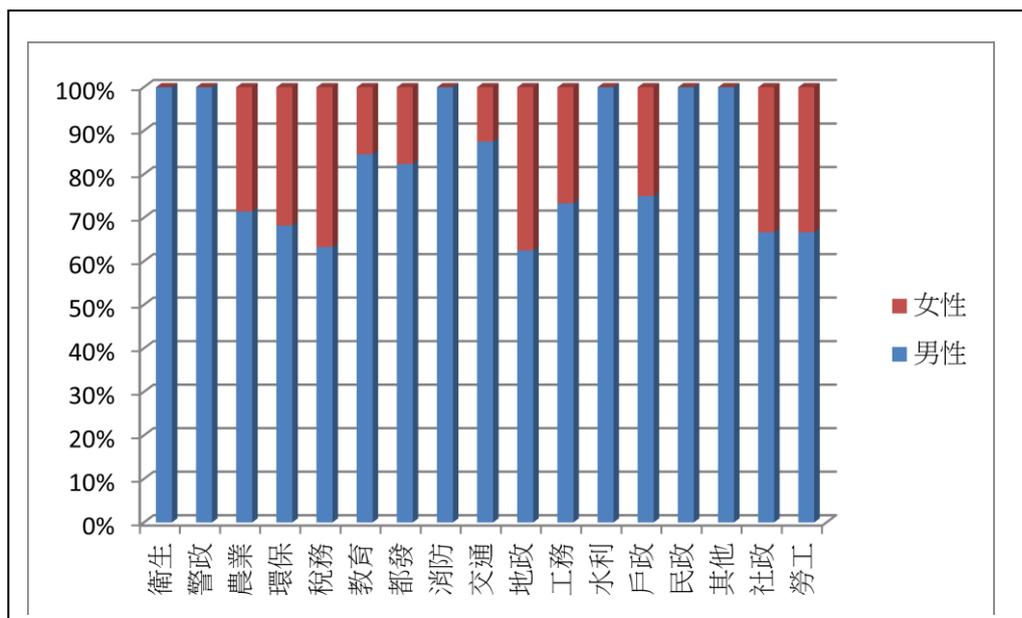
(2)女性訴願案件類型性別統計：

類型	工務	戶政	交通	都發	稅務	地政
件數	8	1	1	3	18	9
類型	社政	教育	勞工	農業	環保	總計
件數	23	2	1	10	41	1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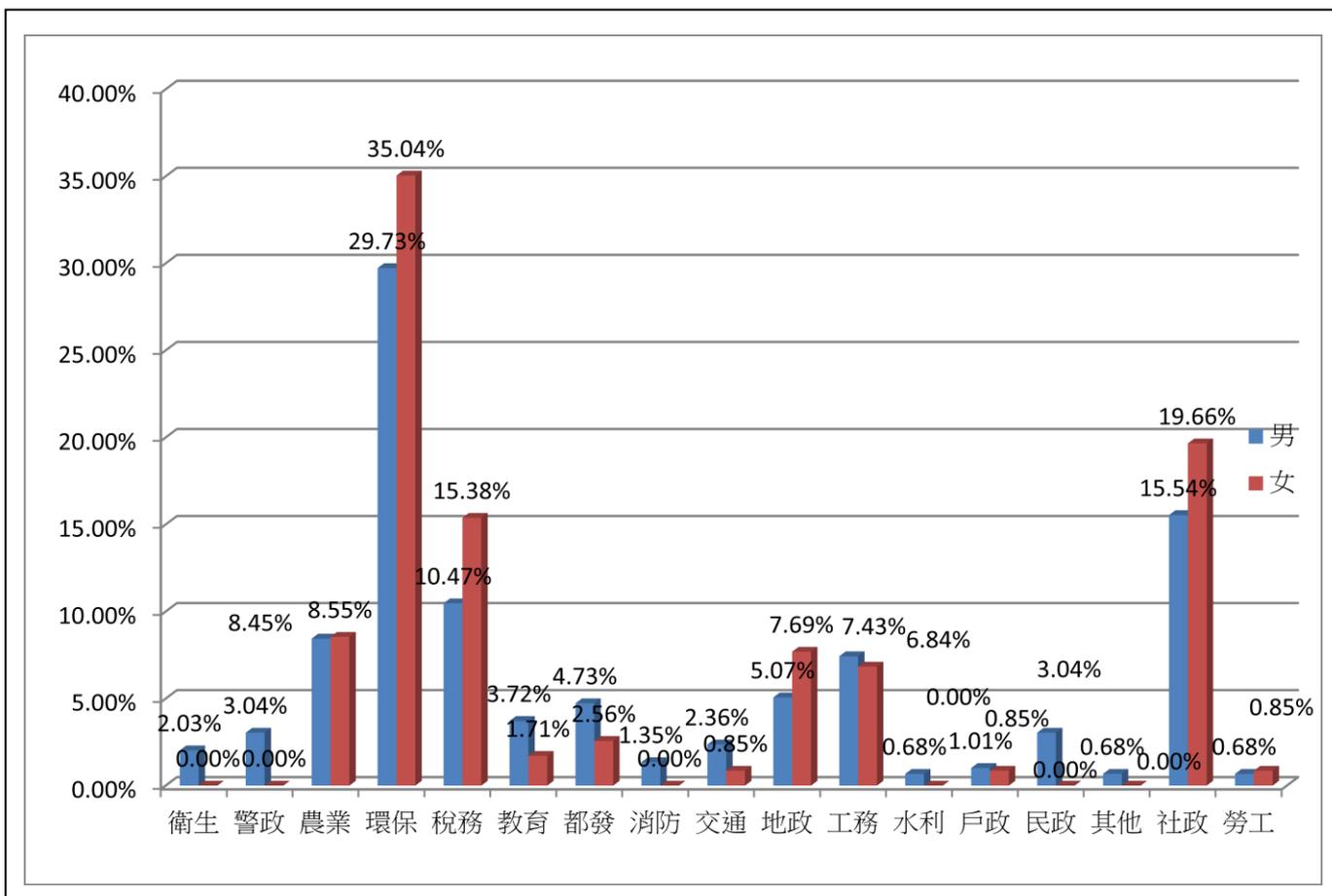
表二：女性訴願案件類型統計表



圖四：女性訴願案件類型百分比圖



圖五：訴願案件類型性別百分比比較圖(一)



圖六：訴願案件類型性別百分比較圖(二)

4. 訴願程序權利請求性別統計

程序權利	陳述意見	言詞辯論	閱卷	其他(申請調查證據、鑑定等)
男(件數)	3	3	1	4
比率(%)	1.01%	1.01%	0.3%	1.31%
女(件數)	2	0	0	0
比率(%)	1.7%	0	0	0

表三：訴願程序權利請求性別統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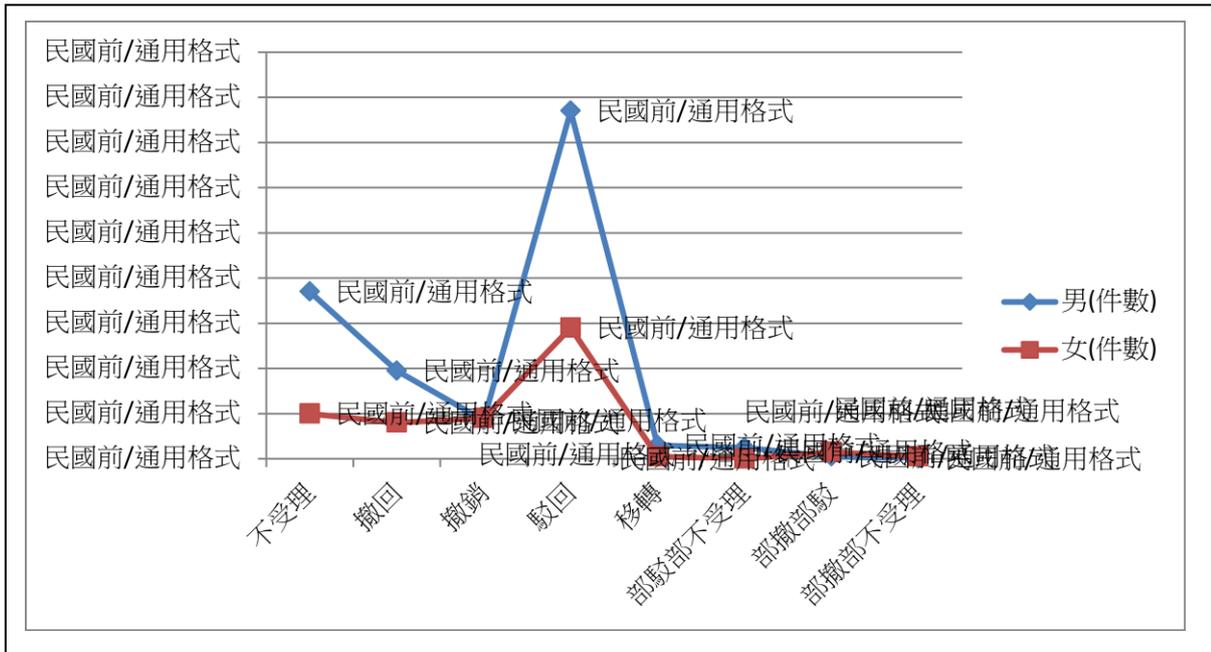
5. 訴願決定結果性別統計

決定類型	不受理	駁回	撤銷	移轉	撤回	部撤部駁	部撤部不受理	部駁部不受理	總計
件數	74	154	17	6	39	1	0	5	296
百分比	25%	52.02%	5.74%	2.02%	13.17%	0.33%	0	1.68%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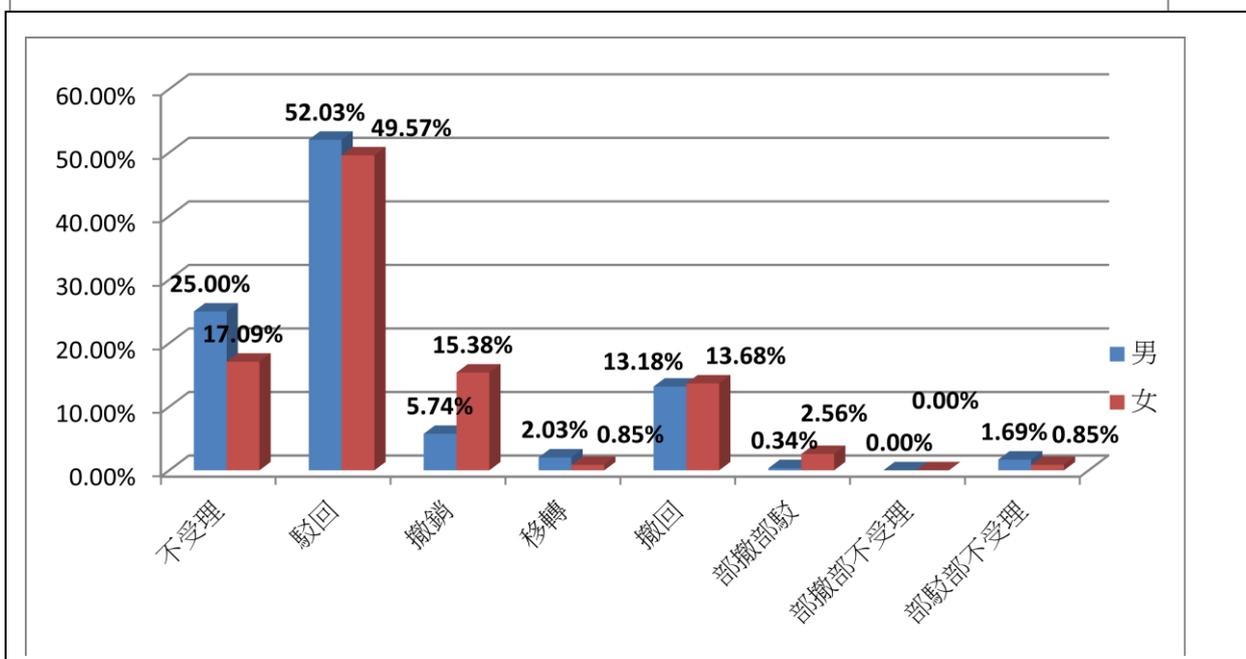
表四：訴願決定性別統計表(男性)

決定 類型	不受理	駁回	撤銷	移轉	撤回	部撤部駁	部撤部 不受理	部駁部 不受理	總計
件數	20	58	18	1	16	3	0	1	117
百分比	17.09%	49.57%	15.38%	0.85%	13.68%	2.56%	0	0.85%	100%

表五：訴願決定性別統計表(女性)



圖七：訴願決定結果件數性別比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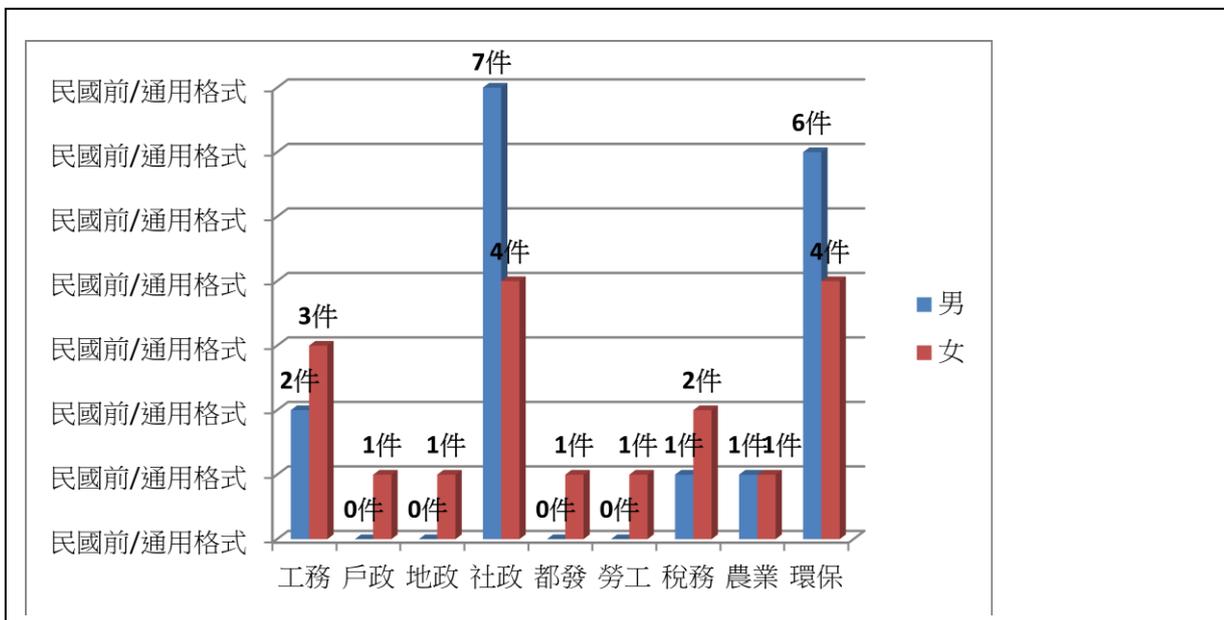


圖八：訴願決定結果百分比性別比較圖

7. 訴願決定撤銷案件性別統計

類型	工務	戶政	地政	社政	都發	勞工	稅務	農業	環保
男	22	3	15	46	14	2	31	25	88
件數	2	0	0	7	0	0	1	1	6
撤銷率	9.09%	0.00%	0.00%	15.22%	0.00%	0.00%	3.23%	4.00%	6.82%
女	8	1	9	23	3	1	18	10	41
件數	3	1	1	4	1	1	2	1	4
撤銷率	37.5%	100.00%	11.11%	17.39%	33.33%	100.00%	11.11%	10.00%	9.76%

表六：訴願決定撤銷案件類型性別統計表



圖九：訴願決定撤銷案件類型性別比較圖

三、統計差異分析與探討

(一) 訴願案件數性別統計：

本期訴願案件訴願人性別比例為 2.52(男):1(女)，與本市總人口性別比例 0.99:1(106 年 10 月統計)顯有差別，男性受處分相對人就其權利維護意願強度顯然高於女性。

(二) 訴願案件辦結天數性別統計：

本期男性訴願人提起案件辦結天數 41.48 天(12,280 天/296 件)；

女性部分則為 41.84 天(4,895 天/117 件)，與全部案件辦結天數 41.85 天相較差異並不明顯，**訴願案件辦結天數性別統計似無性別差異情形。**

(三) **訴願案件類型性別統計：**

不同性別訴願人提起案件以「環保」、「社政」、「稅務」等三類為最多，就該類型案件佔提起案件總數比率部分，男性訴願人提起訴願類型案件比率依序亦係「環保」30%、「社政」16%、「稅務」10%，女性訴願人部分依序亦為「環保」35%、「社政」20%、「稅務」15%，排序部分雖與男性部分相當，惟所佔比率部分顯較男性訴願人部分為高，上開三類案件即佔女性訴願人提起訴願案件之 70%，男性訴願人部分則為 56%，顯見女性訴願人提起訴願案件之類型有集中此三類之情形；另由「表一」及「表二」訴願案件類型統計表女性提起訴願之案件類型為 11 類、男性則為 17 類，可知女性提訴願案件之類型並不及男性多元，故由**本期訴願案件類型分析女性訴願人提起訴願案件之類型有集中且不及男性類型多元之情形。**

(四) **訴願程序權利請求性別統計部分：**

訴願人雖依訴願法有請求陳述意見、言詞辯論、調查證據、閱覽卷宗、鑑定、勘驗證物等程序權利，惟訴願人於訴願程序中並非皆提出請求。然程序權利請求部分是否存有性別差異？因本期訴願人程序權利請求件數及佔提起案件比率均不高，是否具有統計上意義尚待進一步驗證。惟依「表三」統計，就請求陳述意見部分，女性請求比例略高於男性，但卻無申請強調兩造對抗之「言詞辯論」程序案件，亦無申請為閱覽卷宗、調查、勘驗等程序權利。故就請求程序權利部分，**女性似偏好避免衝突方式表達意見，爭取理解和支持，少以衝突及對抗性較強之言詞辯論程序主張權利；另主張程序權利之多元性亦不及男性訴願人。**

(五) 訴願決定結果性別統計部分：

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訴願人如就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將遭訴願不受理之決定，由「表四」、「表五」可知本期男性訴願案件不受理之比率顯較女性為高，其中男性不受理案件 74 件中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為不受理者計 44 件，比率 59.46%，似回應上開男性訴願人維護其權利(益)之意願高於女性之結論。另就本期訴願決定撤銷案件性別統計分析，女性訴願案件決定撤銷之件數及比率均高於男性訴願人，其中工務類撤銷案件數即大於男性工務訴願案件類型，然案件數不多，是否具有統計上意義尚待探究。惟由訴願案件類型最多之「環保」、「社政」、「稅務」等三類撤銷案件統計以觀，女性訴願案件撤銷率均高於男性訴願類型案件，其他類型亦有此情。上開女性訴願案件撤銷率較高之原因固然應回歸個案事實探究，惟就量化統計結果而言，女性訴願人所提訴願相對於男性訴願人確較有獲得撤銷之可能。

四、結論(含政策建議)

全國每年有 2 萬餘人次提起訴願，以維護其權利(益)，惟上開龐大案件所隱藏之性別涵義，行政院及其所屬部會、各地方政府等訴願管轄機關並無就上開數據進行性別統計分析資料；司法院就訴願人不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案件之性別統計資料亦付之闕如，殊為可惜。

本府首次嘗試就訴願案件數、辦結天數、案件類型、程序權利請求件數及訴願決定結果，初步得出男性受處分相對人提起訴願之意願高於女性，且提起訴願案件類型多元，並相對女性積極主張程序權利，女性提起訴願之意願及類型不及男性，且偏好避免使用衝突性及對抗性較高之「言詞辯論」主張程序權利，惟最終訴願決定結果撤銷率卻高於男性等結論。

然而，上開結論僅係立基本府 105 年至 106 年 8 月收辦之訴願案件 527 件，排除法人及訴願人數人無法歸類性別之案件 114 件(排除率 21.63%)，本期實際列為統計之案件僅 413 件，因無歷年及其他縣市統計資料，上開件數是否足以歸結本府收辦訴願案件之趨勢尚待來年持續統計，以及與其他縣市訴願性別統計資料相互驗證，甚可提供統計母數資料予學術研究機構進行法學實證研究之用。另本府未來性別統計面向則可適時增加「訴願代理人之性別」、「訴願人補充訴願理由次數」等細部統計面向，俾完備本府訴願性別統計之代表性。

至本期性別統計結論可資本府參考之處，因本府收辦訴願案件之女性訴願人較少主張程序權利，且偏好衝突性較低之陳述意見主張程序權利，然依行政院訴願會統計全國訴願案件情形發現進行陳述意見、言詞辯論等程序之案件最終經訴願管轄機關撤銷之比率較高，故本府受理之訴願案件除依女性訴願人之申請外，應就個案情形，積極依訴願法第 63 條第 2 項主動通知女性訴願人到場陳述意見，安排女性訴願委員於會前個別聽取陳述意見，避免因不願面對衝突場面，而放棄主張程序權利；另如案情需要依職權舉行言詞辯論時，亦主動考量女性訴願人之資力，協助其向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臺南分會申請訴願扶助，由律師擔任其訴願代理人進行言詞辯論程序，以維其權益。

圖表：

圖一：不同性別訴願人案件比較圖。.....	1
圖二：訴願案件辦結天數性別統計圖。.....	2
圖三：男性訴願案件類型百分比圖。.....	2
圖四：女性訴願案件類型百分比圖。.....	3
圖五：訴願案件類型性別百分比較圖(一)。.....	3
圖六：訴願案件類型性別百分比較圖(二)。.....	4
圖七：訴願決定結果件數性別比較圖。.....	5
圖八：訴願決定結果百分比性別比較圖。.....	5
圖九：訴願決定撤銷案件類型性別比較圖。.....	6
表一：男性訴願案件類型統計表。.....	2
表二：女性訴願案件類型統計表。.....	3
表三：訴願程序權利請求性別統計表。.....	4
表四：訴願決定性別統計表(男性)。.....	4
表五：訴願決定性別統計表(女性)。.....	5
表六：訴願決定撤銷案件類型性別統計表。.....	6